

蘇 聯
發展公有畜牧業的
三年計劃

財政經濟出版社

本書內容提要

發展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公有產品畜牧業的三年計畫是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中央的重要決定之一。內容包括十一章，全面地具體地指出改善飼養和繁殖各類公有畜禽以及增產和提高各類公有畜禽產品的規定。各章又分別敘述各項具體指示，如：飼養技術和獸醫服務的提高、幹部的培養、科學研究工作的推進、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的規定、場屋的修築等。末附獎勵生產的各項指示，列舉各項得獎的條件和生產的指標。

蘇聯發展公有畜牧業的三年計劃

(發展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公有產品畜牧業)
的三年計劃——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年)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的決定

張文蘊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1955

分類：社會科學一般

編號：0323

蘇聯發展公有畜牧業的三年計劃

定價(6)一角七分

譯者：張文蘊

В Сов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и Цк вкп (6)

原書名 Трёхлетний план Развития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колхозного и
совхозного продуктивного
животноводства (1949—1951 гг.)
с приложениями

原出版者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49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4, 滬型, 28頁, 34千字; 787×1092, 1/32開, 1—3/4印張

1955年4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冊)1—2,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 錄

第一章	關於集體農莊公有畜牧業的發展	7
第二章	關於奠定飼料基地	15
第三章	關於在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養畜場上準備 飼料和費力工作的機械化	20
第四章	關於集體農莊畜牧業應用場屋的修建	24
第五章	關於提高國營農場畜牧業	25
第六章	關於改良畜牧業的種畜事業	28
第七章	關於改善畜牧業的動物飼養和獸醫服務	33
第八章	關於培養畜牧業的幹部	35
第九章	關於畜牧業方面的科學研究工作	36
第十章	關於集體農莊飼養場的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	38
第十一章	關於獎勵農業工作者在發展畜牧業方面 的成就	38

附 錄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授給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年
在畜牧業方面創高度指標的農業先進工作者 [社會主義勞動
英雄] 稱號並頒發蘇聯勳章和獎章的指示

第一項 按每頭牛一年平均擠乳量和從牛乳中
取得乳脂肪量(公斤)的獎勵

第二項 按牛犢、肥育牛和散放牛一晝夜平均

能增加的重量(克)的獎勵·····	42
第三項 飼養仔豬和肥育豬的獎勵·····	43
第四項 飼養羊羔和剪羊毛的獎勵·····	44
第五項 關於母雞產卵量和養鴨、鵝和印度雞 的獎勵·····	45
第六項 在飼料和青貯飼料作物、多年生乾草、 一年生牧草和天然草刈割方面得到高收穫量的獎勵·····	46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頒發蘇聯勳章和獎 章、獎給在畜牧業中有積年勞績及無工作過失的農 業專家和領導人員的指示·····	52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為獎勵改良農業牲 畜現有種和創造新種、授與[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稱 號並頒發蘇聯勳章的指示·····	53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授與畜牧工作者和 獸醫師榮譽稱號的指示·····	54

發展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公有產品畜牧業的三年計劃(一九四九——一九五一年)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定

我國由於實行黨和政府所通過的措施，戰後時期在提高農業方面獲得了巨大的成就。現在已經可以說，雖然長期而艱苦的保衛祖國的對德戰爭帶來了經濟破壞，雖然一九四六年的亢旱又對農業造成了嚴重的損害，但穀物經濟的問題，基本上獲得了解決，這方面進一步的成就，也有了鞏固的基礎。

畜牧業的問題就大不相同。我國這部門的農業還是落後的。在戰前的年代裏，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畜牧業的發展原是不夠，在戰爭的年代裏，由於臨時被德寇佔據的各區域的公有畜牧業完全遭到了摧毀，而戰時在軍事需要上又增加了肉類的消耗，因此畜牧業極端地被削弱了。

在戰後年代裏，集體農莊曾進行了恢復公有畜牧業的艱鉅工作。一九四八年，集體農莊公有的牛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豬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五，羊和山羊增加了百分之十六。集體農莊裏的牛、羊和山羊的數目，已超過了戰前一九四〇年的水平。

集體農莊制度，在我國創造了加速發展公有畜牧業的一切條件，使公有畜牧業成為提高商品和增加收益的經濟部門。

但是由於地方黨、蘇維埃和農業各機關對於發展公有畜牧業問題不够重視，牲畜的數量和它的產品率就不能適應國民經濟的需要。

直到現在，所有各集體農莊還沒有全部設置養牛場和養羊場，而大多數的集體農莊還沒有養豬場和養禽場。對集體農莊所規定的養畜場裏應有牲畜的最低數量，現在來說是不够的，它妨礙着公有畜牧業進一步的發展。雖然許多集體農莊有些小的養畜場，飼養着數量不多的牛、羊和豬，但都不能超過規定的最低數量，而這些集體農莊又沒有採取進一步增加公有牲畜數量的適當辦法。同時在許多集體農莊，由於飼養和照管不良的結果，公有畜牧業每年因母牛病死和不受孕而帶來了莫大的損失，使產品率更為低落。集體農莊放牧和飼養牲畜也進行得不能令人滿意，許多不肥壯的牲畜要被屠殺，因此，當集體農莊向國家履行供售肉類義務時，要交出過多的牲畜頭數，從而破壞了畜牧業更迅速的發展的可能性。直到現在，集體農莊裏還有違背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而不能消滅濫用集體農莊養畜場牲畜的事例。它們藉口內部需要，過分浪費許多公有牲畜。

國營農場裏，直到現在還不能消滅片面發展經濟的現象，國營穀物、蔬菜的農場和國營技術作物的農場，並不利用它們所具有的、能大規模發展產品畜牧業的可能性來發展畜牧業，而許多畜牧業的國營農場又局限於飼養一種牲畜，這在經濟上是極不利的。許多國營農場在提高畜牧業質量方面，還不能成為領導的經濟。

現在當着發展穀物經濟方面已經獲得巨大的成就並在進一步增加穀物生產方面創造了必要的前提的時候，盡量發展

畜牧業的任務，就完全成為黨和國家發展農業的中心任務了。

必須在最短期間內，保證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中公有產品畜牧業有這樣的提高，即能促進集體農莊物質福利進一步的、顯著的發展，能滿足人民對於肉類、脂肪、乳類和乳製品日益增長的需要，又能滿足輕工業對於毛、皮和畜牧業其他產品日益增長的需要。

根據以上的敘述，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決定批准發展公有產品畜牧業的三年計劃如下：

第一章 關於集體農莊公有畜牧業的發展

第一條 責成各共和國、各邊區和各省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地方機關，保證在短期內發展集體農莊公有牲畜的數量和產品率，使集體農莊的公有畜牧業連同國營農場的畜牧業在比重上和在高質量的畜產品生產上，在國內佔得優勢，並使一九五一年肉類、脂肪、乳類、油類、蛋類和其他產品的生產可能比較一九四八年至少增加一倍半，以供給各城市、工業中心和國內全體人民，並為輕工業生產皮、毛和其他原料。

第二條 提出黨、蘇維埃和農業各機關的當前任務，一九四九年中要在每個集體農莊裏設置養牛、羊、豬（按照生活條件不發展養豬業的區域除外）和家禽（不播種糧穀作物的集體農莊除外）的四個飼養場，同時使具備發展某種牲畜的有利條件的集體農莊，有更進一步發展的可能，因為這樣的發展畜牧業能保證畜牧業有更高的商品率和收益。

第三條 認為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現行飼養場飼

養牲畜的最低數量有按照撥給集體農莊的土地面積重行改定、並予以大量提高的必要。

第四條 規定凡有養牛、羊、豬和家禽的四個飼養場的、並保有新近提高了的牲畜最低數量的集體農莊，或在按照生活條件不養豬的區域裏至少具有三個飼養場的集體農莊，它們的集體農民向國家供售肉類、乳類和羊毛的定額，從一九五〇年開始應減低百分之十；至於沒有上列數量的飼養場而飼養場中又未規定新的最低牲畜數量的集體農莊，它們的集體農民向國家供售肉類、乳類和羊毛的定額，從一九五〇年開始，應當提高百分之十。

關於增加公有牛的數量並提高它的產品率

第五條 增加集體農莊公有牛的數量：一九四九年底，除去現在屬於個人所有的三十萬頭牛，其中計集體農民所有一千九百一十萬頭、工人和職員所有的七百萬頭、個體農民經濟所有的三百九十萬頭、以及國營農場所有的數量不算外，至少要達到二千四百萬頭；一九五〇年底至少要達到二百八十萬頭；一九五一年底至少要達到三千四百萬頭；而今後集體農民、工人、職員和個體農民經濟的私有數量，以及國營農場所能有的數量，均不算入。

第六條 為保證完成增加集體農莊牛的頭數的計劃，責成各區、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各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進行下列的規定：

甲、設法消滅母牛的不孕現象。在這目的下，要爭取在一九五〇年底使所有各集體農莊的飼養場都飼養純種種牛，改善飼養，保護母牛和種公牛，並改善牧放方法；

乙、採取徹底的辦法，消滅由於病死而損失牲畜的現象，加強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和飼養場工作人員飼養大牛和牛犢的責任，改善牛的餵食和飼養，特別是改善飼養場對牛犢的餵食和養育，並改善牧放方法；

丙、集體農莊靠着公有牛羣的繁殖，作為增加牛的頭數的主要來源，隨着這種增加的同時，還要保證用預購方式，向集體農民、工人和職員購買必要數量的牛犢。

第七條 責成各區、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各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要保證大量提高牛乳產品率，爭取在一九五一年中全蘇聯各集體農莊每頭乳牛平均產乳量至少為一千七百到二千公斤，其中供肉畜牧業和散放畜牧業區各集體農莊至少生產八百到一千公斤。

為達成前項目的，特規定如下：

甲、要消滅冬季由於餵食和飼養不良，及夏季不能充分供應青飼料，以致集體農莊得到極低的產乳量的事例；

乙、在集體農莊的供乳養畜場中，要運用合理餵飼牲畜的方法，按牲畜的活重量和產品率調配有充分營養價值的日糧（每日飼量）；

丙、為了能更好地利用飼料，廣泛地採用調製飼料的方法——在飼用之前，預先進行鋤碎和蒸製粗飼料，打碎豆餅，磨碎穀物，使飼料發酵和其他調製方法；

丁、保證乳牛有良好的牧場。改良天然飼料場，在飼料輪種地上組織人工牧場的基地，採用散放的方法，調整利用集體農莊牧場的設備，夏季組織乳牛的夜牧，加餵青草和精飼料，並在各集體農莊，在牧放或入圈期間，備置完善的牲畜飲水設備。

第八條 爲增加國內肉類的資源和提高牛肉的質量，特規定如下：

甲、建議擁有大牧場的各集體農莊，要在飼養乳牛的同時飼養肉用牛，認爲許多擁有大片牧場的集體農莊，僅飼養乳牛，而不利用天然飼料去飼養肉用牛，當然是不適當的；

乙、責成各區、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各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要在所有各集體農莊裏組織散放牛和肥育牛。在這種目的下，每年在牧放期開始之前，選出應向國家交付的牛準備在夏季散放，並在集體農莊的實際工作中，廣泛地利用自己生產的飼料和食品工業的廢料來肥育牛。

第九條 責成蘇聯肉乳工業部，每年由奶油工廠平均向交納乳類的集體農莊至少返還百分之七十的脫脂乳，而在餵犢期間要返還全部脫脂乳。對於有種牛場和種豬場的集體農莊，也要全部返還脫脂乳。

關於增加集體農莊公有羊的數量並提高養羊業的產品率

第十條 增加集體農莊公有綿羊和山羊的數量：一九四九年底，除去現在屬於個人所有的綿羊和山羊二千六百五十萬隻，計屬於集體農民所有的一千八百五十萬隻，工人和職員所有的五百二十萬隻，個體農民經濟所有的二百八十萬隻，以及國營農場所有的綿羊和山羊的數量不算外，至少要達到六千二百四十萬隻，其中要有綿羊五千五百萬隻；一九五〇年底，至少要增到七千三百萬隻，其中要有綿羊六千五百萬隻；一九五一年底，至少要增到八千八百萬隻，其中要有綿羊八千萬隻，而今後集體農民、工人、職員和個體農民經濟私有的數

量以及國營農場能有的綿羊和山羊的數量均不算入。

第十一條 認為養羊業方面的主要任務，是要盡一切方法提高細毛和半粗毛種羊的數量，並提高牠們的剪毛量。

所以責成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保證在各集體農莊中增加細毛和半粗毛種綿羊的數量，一九四九年底至少要達到二千三百萬隻，一九五〇年底達到二千八百萬隻，一九五一年末達到三千五百萬隻。

第十二條 爲着更迅速地恢復和進一步地發展集體農莊的細毛和半粗毛種羊的養羊業，並滿足國民經濟在細毛和半粗毛方面的需要，責成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設法改善細毛和半粗毛種羊的飼養、餵食和牧放，並爲發展細毛種羊的養羊業開闢新牧場，在牧場上設置供水設備。

按政府所通過的計劃規定集體農莊綿羊和細毛及半粗毛種羊的交配計劃，在一九四九年要有一千五百三十萬隻，在一九五〇年要有一千八百萬隻，在一九五一年要有二千萬隻。保證進一步改良和發展最優良種細毛綿羊，特別要發展本國的產品率高的新羊種。禁止粗毛種羊對細毛和半粗毛種母羊雜交。

第十三條 爲增加肉類資源和提高羊肉的質量，責成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在完成繁殖細毛和半粗毛綿羊任務的同時，保證實行下列各項：

甲、在中央亞細亞各共和國和哈薩克共和國增加大尾羊的數量，特別是格薩爾種、艾捷爾巴也夫種、薩拉德尋種綿羊；用這些種類的羊來改良本地的產品率較低的大尾綿羊，並用

開闢沙漠和半沙漠的牧場以經營供給肉類和脂肪的養羊業的方法，來進一步推廣散放養羊；

乙、在西伯利亞各省要增加飼養細毛和半粗毛種驢羊，並增加本地種粗毛羊的數量；

丙、在伏爾加河沿岸和烏克蘭共和國各省以及北高加索和克里木，飼養細毛和半粗毛種驢羊，進行散放和肥育；

丁、在中央和北部各省發展供肉類的半粗毛種和供肉毛的早成熟種羊的養羊業，飼養並肥育早成熟種驢羊，以及利用北部繁殖力強的綿羊來擴大肉類的資源；

戊、在南高加索各共和國，廣泛地利用冬季和夏季的季節牧場，來增加本地種肉毛兼用綿羊的數量。

第十四條 建議擁有散放牧場的集體農莊，在完成發展細毛和半粗毛種養羊業任務以後，要設立飼養肉毛兼用的大尾種羊和其他粗毛種羊的養羊場，並且要按種類分別飼養。

第十五條 責成蘇聯農業部，烏茲別克、土庫曼、哈薩克、塔吉克、烏克蘭、摩爾達維亞各共和國、克里木和阿斯特拉罕省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設法改良卡拉庫爾養羊業的種畜事業，保證大量提高羔皮產品的質量，同時確定集體農莊種畜場的設置網，並保證選拔高級品種的種羊。

關於增加集體農莊公有豬的數量並提高養豬業產品率

第十六條 增加集體農莊公有豬的數量：一九四九年底，除去現在屬於個人所有的一百二十萬口，計屬於集體農民所有的三百七十萬口，工人和職員所有的一百六十萬口，個體農民經濟所有的一百九十萬口，以及國營農場所有的豬的數量不算外，至少要增到一千萬口；一九五〇年底，至少要增到一

千三百萬口；一九五一年底，至少要增到一千八百萬口，而今後集體農民、工人、職員和個體農民經濟私有豬的數量，以及國營農場能有的數量均不算入。

建議集體農莊首先要利用春季早生的仔豬來增加養豬場公有豬的數量，並進行肥育。

第十七條 為完成發展養豬業規定的計劃並組織大規模的豬的肥育起見，責成各區、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進行下列各規定：

甲、在集體農莊中，以擴大播種面積和提高馬鈴薯、玉蜀黍、塊根作物、瓜類作物、豆科、禾科和其他飼料作物的方法，並按農業地帶的特點，來發展這些飼料作物的耕種業，以建立養豬業的鞏固的飼料基地；

乙、保證最近二年內，在擁有養豬場的集體農莊中，按每隻母豬供給半公頃飼料計算，建立人工牧場，栽種豆科和禾科牧草；

丙、採取改善飼養和保護豬的辦法，爭取每口母豬每年平均至少能產生仔豬十二到十四口；

丁、自一九四九年起在各集體農莊（生活條件上養豬業不發達各區的集體農莊除外）中組織肥育豬的工作：供商品的養豬業各區，每一百公頃的耕地面積每年要養豬三到四口，其餘各區每一百公頃耕地面積要養豬一到二口，在肥育年度終了時，每口豬的活重至少要達八十公斤。

第十八條 為取得更多的肉類和脂肪的補充產品，建議各集體農莊廣泛地利用富於脂肪和肉質良好又多脂肪的種豬進行混種交配。

關於發展集體農莊公有養禽業

第十九條 認為有克服不重視發展集體農莊養禽業的缺點的必要。許多個集體農莊直到現在，或是完全沒有養禽場，或是僅有小規模而收益少的養禽場。雖然在許多農業地區裏有些適當的條件，集體農莊還是飼養着為數極少的鵝鴨。至於集體農莊飼養珍貴的印度雞的情況尤其不佳。現有的家禽孵化站，特別在東方各區，不能充分地保證集體農莊在種禽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條 責成各地方黨、蘇維埃和農業機關，爭取在最近幾年裏，迅速增加集體農莊家禽的數量，保證一九四九年要在一切擁有穀類作物播種地的集體農莊裏設立養禽場，並在臨近池沼的集體農莊裏，設立飼養水禽的養禽場。

增加集體農莊公有家禽的數量：在一九四九年底，除現有屬於集體農民、工人、職員和個體農民經濟私有的三萬五千萬隻、以及國營農場所有的數量不算外，至少要增加到六千五百萬隻；一九五〇年底，至少要增到一萬二千萬隻；一九五一年底，至少要增到二萬萬隻，而今後集體農民、工人、職員和個體農民經濟所有的家禽、以及國營農場能有的家禽的數量，均不算入。

第二十一條 責成各區、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進行下列各項規定：

甲、在各集體農莊中組織建築家禽巢舍，使全部家禽有巢舍的供應，並建築移動巢舍，作為在春夏之交在田間飼養家禽之用，以便牠們消滅田間害蟲，並避免在收割穀物後穀物的損

失；

乙、採取從速恢復和鞏固現有孵化站的辦法，保證在一九四九到一九五一年內至少設立新孵化站一千八百所，增加各孵化站孵化器的總容量到二萬萬卵穴，修繕現有孵化站的場屋，並充實孵化站的設備；

丙、在孵化站周圍組織集體農莊種禽場網，以保證供給孵化站孵化用卵。

第二十二條 在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地方工業的企業裏，為孵化站大量擴大生產孵化器，在一九四九年要提高生產量到五百架，一九五〇年到一千五百架，一九五一年到一千六百架，並為集體農莊生產小型孵化器，擴大生產孵化器發動機、電動機、電力設備以及孵化器的配件和用具。

第二章 關於奠定飼料基地

第二十三條 認為飼料基地不能令人滿意的狀態，是目前不能使牲畜數量和牲畜產品率迅速提高的主要障礙。

許多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連年不能完成栽種三葉草、苜蓿、梯牧草、飼用甜菜和其他飼料作物，以及刈草和青貯飼料的計劃；對改良草場和牧場不曾予以應有的注意，刈草又進行得過遲，使飼料乾草的質量極為惡劣。它們不善利用天然牧場，特別對於國內東部各區更不善利用，對於多汁飼料的生產，如準備青貯飼料，栽種飼用甜菜和製糖甜菜、飼用燕菁、冬油菜和其他塊根，以及飼用馬鈴薯 不够妥善；對於飼用塊根、青貯作物和飼用瓜類作物的栽種不曾予以及時和應有的照顧，因而收穫量極為低落，對於在集體農莊中創造公有畜牧業的種